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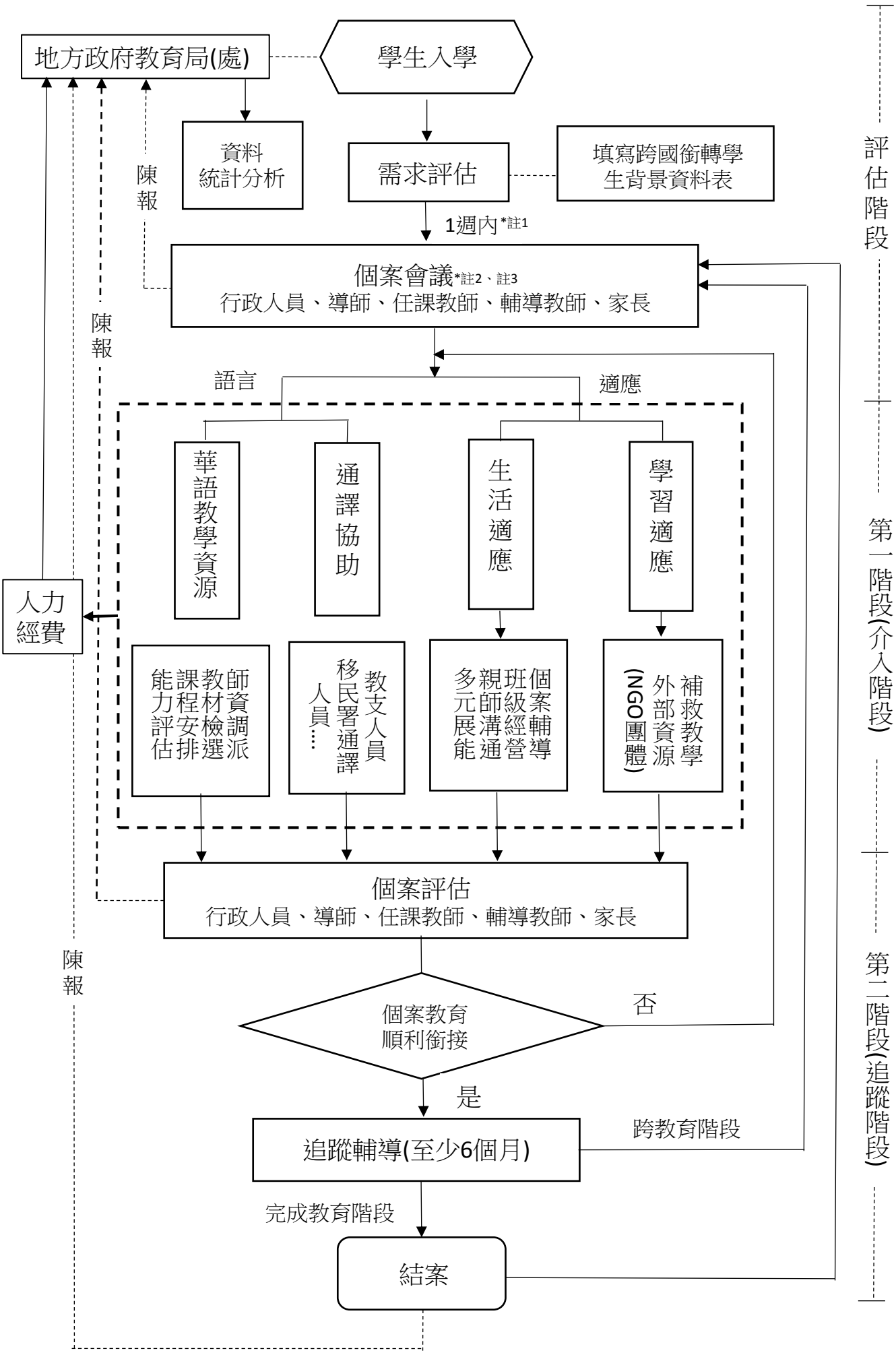

註1：個案會議應於1週內召開，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得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2：個案會議由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註3：跨國銜轉學生以留原年級為原則，經由各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註4：華語教學資源包含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
註5：召開跨教育階段之個案會議應邀請前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與會。